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6年修订)等相关规定,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,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,976,652,992元。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967,172,99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976,652,992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967,172,992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976,652,992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,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